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声 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一）内部审核程序	6
（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9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9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4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4
（一）经营风险	14
（二）财务风险	16
（三）技术风险	17
（四）不当控制风险	18
（五）募投项目风险	18
（六）发行失败风险	19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9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0
（三）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核查	21
八、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首创证券指定张善国、张雷二人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杨雨亭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徐丁馨、孙树林、龚佳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善国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工作期间曾参与或主持曙光数创、汉王鹏泰、鸿祥股份等多家挂牌项目。此外，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期间曾参与唐人神、龙星化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财务审计和法律知识技能。

张雷先生：保荐代表人，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鸿祥股份、得莱斯、浩达智能等多家挂牌项目，负责财务或法律尽调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以及相关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雨亭先生：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曾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主持曙光数创、汉王鹏泰、住总股份、城光节能等多家公司挂牌及定向发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徐丁馨、孙树林、龚佳，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gon Data Energy (Beij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何继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6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C 座 3 层 301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邮编	100094
电话	010-58418598
传真	010-58418598
经营范围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产品设计；维修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维修机械设备；生产机房专用外围设备（限分公司经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制造组装空调及配套产品、空调压缩机、空调机组、制冷设备、空气处理及净化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浸没相变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冷板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围绕上述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成立了独立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完成申报材料后，项目组成员及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必须书面承诺内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

2、项目组制作的内核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审核和合规审核无异议后，可将经投资银行业务执行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的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办公室审核，内核办公室负责人根据申请内核项目的工作进度合理安排问核会议时间。申请内核项目通过问核会议评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内核办公室负责人应提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召集人召开内核会议，在内核会议召开前至少5日，将会议通知和有关材料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3、内核委员对是否通过项目内核申请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分为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内核会议可以做出通过项目内核申请的会议决议。经表决未获通过，项目组认为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补充相关材料后能够满足发行或备案条件的，可在内核会议

表决之日起 6 个月内再行申请一次内核。再次内核申请仍未通过的，自内核会议再次表决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内核。

4、项目通过内核后，项目组按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材料，内核办公室审核验收，验收合格后，经用印审批，公司出具保荐文件。验收不合格的，材料退回项目组重新修改、完善。

（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21 层会议室召开了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内核会。内核会议在认真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认为曙光数创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意将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本证券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

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708,695.25 元、335,352,306.85 元、407,534,107.82 元和 **142,730,076.3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8,198,079.38 元、68,158,884.87 元、93,719,691.15 元和 **30,431,260.39 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70,257,705.21 元、153,495,945.24 元、226,741,636.39 元和 **257,172,896.7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708,695.25 元、335,352,306.85 元、407,534,107.82 元和 **142,730,076.3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8,198,079.38 元、68,158,884.87 元、93,719,691.15 元和 **30,431,260.3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

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74.1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9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7,06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 79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

3、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26,741,636.39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79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908.5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现有股本 7,0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之要求；

6、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目前挂牌交易市值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397,706.06 元、88,205,915.2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86%、46.40%，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

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保荐机构对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99 名，其中私募基金股东 11 名，上述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手续。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以及数字中国等国家战略的落地，经济运行产生的数据量将快速扩张。为应对数据量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迅速发展，给数据中心配套的基础设施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同时也将会吸引较多的企业进入。

数据中心风冷基础设施产品目前技术成熟，行业竞争对手众多，属于饱和竞争市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数据中心液冷基础设施产品，随着行业竞争对手逐步开展液冷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可能会加剧行业市场竞争水平。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相应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将可能会发生公司收入波动、市场份额增长不如预期的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数据中心整体集成商和数据中心最终使用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99.00 万元、31,344.82 万元、38,404.43 万元和 **13,444.0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44%、93.47%、94.24%和 **94.19%**，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因行业周期波动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客户集中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浸没相变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冷板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围绕上述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市场拓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90.06 万元、26,876.17 万元、17,283.05 万元和 **11,028.23 万元**，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8%、80.14%、42.41%和 **77.27%**。将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后，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90.06 万元、26,900.52 万元、34,973.42 万元、**11,108.12 万元**，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8%、80.22%、85.82%、**77.83%**。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均为市场行为，公司所经营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与关联方主要从事的计算机及服务器类业务存在互补关系，尤其是近几年高性能计算领域的高速发展，业务互补关系更为突出。若公司与关联方的

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关联方的行业地位发生不利变化，使其需求降低，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非关联方市场开拓计划，但是市场开拓计划能否转化为收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上述计划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将面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5、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冷却介质与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兼容性是影响公司浸没相变液冷产品大规模推广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浸没相变液冷技术主要面向高功率密度与极高功率密度的数据中心市场，发行人已就冷却介质与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中所应用的材料进行了长期兼容性实验，建立了已知冷却介质的物化特性参数及其材料兼容性数据库，并与现有客户的服务器实现了兼容性适配。虽然公司对此进行了长期研究，但是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的浸没相变液冷产品与其他厂商的服务器的适配仍需要服务器在液冷环境下的设计认证和一定周期的可靠性测试过程。公司存在浸没相变液冷产品与其他公司服务器需一定适配周期导致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6、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但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随着病毒的变异不断出现反复，海外疫情形势也依然较为严峻，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反弹、加剧、继续蔓延并持续时间较长，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382，有效期三年，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4627，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公司未

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降低软件销售退税比率或取消其退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6.29%、39.08%、40.67%和**40.22%**，毛利率水平随着浸没相变液冷技术的成熟**呈上升趋势并趋于稳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液冷基础设施产品，随着行业竞争对手逐步开展液冷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可能会加剧行业市场竞争水平。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相应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经验，积极推动产品从无到有、升级更新。公司始终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并通过对行业前沿的技术研究达到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浸没相变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冷板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中。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扩大技术优势，获得特定行业和应用场景（如中高至极高功率密度数据中心领域）的客户资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升级核心技术、掌握客户需求变化，或下游数据中心行业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缩减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拥有国际领先技术的企业之一，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在数据中心制冷尤其液冷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共有中国专利90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设计

专利 14 项；美国专利 1 项。如果公司未能对其核心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则可能出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泄密或遭盗用等情况，进而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近年来把团队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人才，这些专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保障。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激励政策，以提高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以吸引更多专业人才的加入。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如果公司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流失，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进度减缓，将对公司掌握的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数据中心高效冷却技术为核心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供应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业属于高度知识密集型产业。随着新建数据中心需求快速增长，对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要求不断提升，更低的 PUE 指标、更高的单机柜功率密度、更优秀的散热性能等都是该行业面临的挑战。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应用行业及应用场景等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因行业技术研发难度较大，以及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失败而导致产品性能落后，可能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按照预期为公司带来收入或增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曙光信息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北京曙光信息仍将依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曙光信息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北京曙光信息利用上述权利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将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虽然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在研发完成后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力提升形成良好的助力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未来下游数据中心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一定的研发成果未能有效转化成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升级及产业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2、募投项目导致短期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公司固定资产和研发费用会有大幅增加，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也将出现较快增长，对公司经营可能形成新的压力；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亦会影响公司短期的盈利能力。因此，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高效冷却技术和产品应用，开发风冷、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体系，是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已经逐步掌握了应用于数据中心的高效冷却的核心技术，尤其是公司所拥有的冷板式、浸没式液冷核心技术，一方面成功解决了中高到极高密度数据中心的散热难题；另一方面，有效降低了数据中心整体耗能，提高服务器运行效率，公司依靠其核心技术和产品市场应用情况，市场地位属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凭借其优秀的产品和服务体系获得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证书。在液冷产品方面，公司液冷服务器制冷系统和浸没式液冷服务器系统先后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颁发的新技

术新产品证书。公司的冷板式液冷服务器散热系统产品被列为工信部《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2020）》中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技术产品中的高效制冷/冷却技术产品目录；公司拥有的液冷技术入选工信部《国家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应用指南与案例（2021）》。近几年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数据中心节能技术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ODCC）优秀合作伙伴等。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主持/参与的标准共20项，其中已发布标准14项：包括国标1项、行标6项、团标7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也使发行人在行业中得到认可。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液冷技术方面不断积累，已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液态冷却技术具有深入研究，同时拥有专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体系，自主研发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产品，具有创新性。公司的液冷核心技术成功解决了中高、超高、极高密度数据中心的散热难题，有效降低了数据中心整体耗能，推动数据中心向绿色数据中心发展。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中国专利90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美国专利1项。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27项。制造技术方面，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的关键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流程、软件控制等方面均具备核心工艺技术，在整体产品把控上具有核心控制技术。

2、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专业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技术人才团队。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尤其是液冷相关技术涉及多项学科领域，属于高端复合型技术，液冷技术领域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优秀人才的培养和积累，目前已拥有一个包含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管理、运维服务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团队。未来还将持续引进和培养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专业人才，强化公司人才优势。

3、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的项目管理具有较为成熟的体系和流程。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为客户定制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流程覆盖销售、生产组装基础设施各模块产品、客户现场实施、运维等环节，项目管理团队根据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统筹各环节的工作，有序推进项目进度，项目管理效率较高，形成了公司项目管理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

（三）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核查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如下：

1、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各类创新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方式，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交易过程，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评价，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创新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

术成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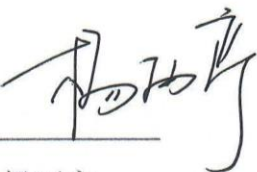
八、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首创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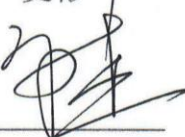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杨雨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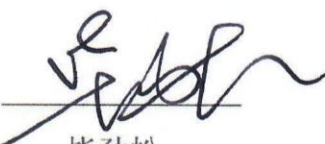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张善国 张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方杰

内核负责人：

史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毕劲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苏朝晖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张善国、张雷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保荐代表人：


张善国


张雷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业务情况 的说明与承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张善国、张雷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保荐机构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张善国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或其他已发行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张雷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其他已发行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截至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署日，张善国先生未担任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张雷先生未担任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善国



张雷

